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 二、地點：埔心牧場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賴○○。
- 五、紀錄：徐○○。
- 六、會議開始：由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賴○○先生擔任本次大會主席。
- 七、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都能撥空前來參加此次第三次會員大會，希望此次會員大會能圓滿的召開。
- 八、來賓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本重劃區無前述第一、二、三款情事。

(二)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11 人，總面積為 400,268.06 平方公尺。本次大會截至目前已有私有土地委任出席 9 人；公有土地出席者有 2 人，合計 11 人參加與會，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100.00%（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9 人、公有 2 人，共計 11 人）。另外，經統計目前出席會員（含委託人）之土地面積為 400,268.06 平方公尺，佔全區 100.00%，因此本次大會開會條件均已達上開法定規定，可決議各討論事項，在此本席宣布大會開始進行。

(三) 重劃工期展延緣由及重劃工作進度說明：

一、第一次工期展延

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申報開工業經桃園市政府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府地重字第 112036625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原定工期為 380 日曆天，開工日期 112 年 12 月 29 日，預定完工日期 114 年 1 月 11 日。

本工程經第 1 次工期檢討係就埔心牧場適逢連假暑假旅遊旺季影響施工、氣候強降雨無法施工及水土保持計畫展延核定延等因素影響辦理工期修正，並經本理事會 113 年 7 月 19 日第 8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及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7 日府地重字第 1130236250 號函同意備查。

綜上所述，本次展延工期修正後預定工期為 55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 114 年 6 月 30 日。

二、第二次工期展延

本工程經第 2 次工期檢討係就施工期間配合台電公司管線遷移作業暫停施工（114 年 5 月~7 月）、颱風天災無法施工及水土保持計畫第 3 次展延核定等因素影響本重劃工期而辦理工期修正。並經本理事會 114 年 5 月 26 日第 10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及桃園市政府 114 年 7 月 3 日府地重字第 1140186733 號函同意備查。

綜上所述，本次（第 2 次）展延工期修正後預定工期為 63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 114 年 9 月 18 日。

三、第三次會員大會延期

因原訂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開會場地因故臨時無法提供使用，致無法如期舉行，爰延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以致重劃工作進度期程延後。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
- 三、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如圖冊所示。

辦法：於會員大會時，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將土地分配成果相關圖冊公告公開閱覽。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比例 100.00%；同意面積為 400,268.06 平方公尺，佔全區可計面積比例 100.00%，超過法定人數及面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大會結束：散會時間上午 11：10。